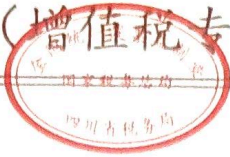




电子发票 (增值税专用发票)



发票号码: 25512000000307640424

开票日期: 2025年12月16日

购买方信息	名称: 汉中广播电视台		销售方信息		名称: 成都创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		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: 12610700MB2945753B		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: 91510100MA6CER1C32				
项目名称 *信息系统服务*剪映企业版		规格型号 无	单位 套	数量 23	单价 1968.82690730107	金额 45283.02	税率/征收率 6%	税额 2716.98	
合计					汉中融媒体中心发布端服务采购项目增补合同。		¥45283.02		¥2716.98
价税合计 (大写)			肆万捌仟圆整		(小写) ¥48000.00				
备注	经办: 王书								

开票人: 安娜

汉中融媒体发布端服务采购项目增补合同

合同编号：TM-W-20251212-01

甲方（甲方全称）：汉中广播电视台

乙方（乙方全称）：成都创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鉴于甲乙双方于2025年11月20日签订了为汉中融媒体发布端服务采购项目的《合同》

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,现基于原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和双方的共同意愿,双方同意对原合同进行增补,特订立以下增补合同条款:

1. 增补内容

项目名称	增补服务	数量	价格(人民币/元)	周期
汉中融媒体发布端服务采购项目	剪映企业版	23	48000	自购买日起一年内

1.2 若原合同与本增补合同内容有冲突,以本增补合同为准。

2. 履行期限

2.1 本增补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2 合同周期: 2025年12月12日至2026年12月11日

3. 费用支付

3.1 甲方应于本增补合同生效后3日内支付乙方增补费用人民币48000元

(大写: 肆万捌仟元整)。

4. 违约责任

4.1 如一方未能履行本增补合同中的任何条款，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合同金额的10%，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5. 争议解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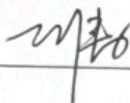
5.1 本增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6. 其他

6.1 本增补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6.2 本增补合同未尽事宜，仍按原合同的规定执行。

甲方代表(签字)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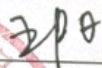


汉中广播电视台

(甲方盖章)



乙方代表(签字):



成都创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(乙方盖章)



签订日期: 2025. 12.12